

附件 4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文件審查作業手冊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 作業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107.06.13)
- 二、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40074973A 號公告「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園區所屬範圍(基地)(臺中園區(含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雲林基地、后里基地(后里及七星農場)、中興園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104.09.14)。
- 三、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70104559 號令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7.12.22)
- 四、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80028718 號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108.05.01)
- 五、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70046501 號公告修正「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107.06.21)
- 六、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70069170B 號公告委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所屬範圍(基地)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及展延事項。(107.08.27)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70046494 號令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107.06.19)。
- 八、行政院環保署環署水字 10800156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108.03.08)

(二) 作業目的

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審核管理作業之目的在於能迅速、確實、完整及有效地掌握園區內各事業水污染管制等相關資料，環保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環水字第 1040074973A 號及 107 年 8 月 27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69170B 號公告「委託科技部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各園區所屬範圍(基地)(臺中園區(含臺中園區擴建用地)、雲林基地、后里基地(后里及七星農場)、中興園區與二林園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之審查、核發、變更

及展延事項」，園區內事業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情形者應依規定向管理局提出申請。由民眾主動申請各項許可，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藉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報制度，預知未來生活環境之污染負荷，以「預防勝於治療」之觀點，達環境保護之效。

為達成事業廢水管理之目標，明定各項管理措施，包含：

1. 為促使事業重視水污染之預防管理，規範業者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2. 建立許可管理制度，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者，應申請並經審查登記，發給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3. 排放水應符合納管標準。
4. 為使事業隨時了解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水質水量等情形，應定期辦理檢測申報。其中許可申請及申報之要求，係藉由預防管理與自我管理監督之機制，促使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作業對象

依環保署107年6月21日「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事項指出，依水污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除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條鎖定對象外，應依下表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總類	範圍及規模
特定對象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對象	<p>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p> <p>（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p> <p>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p> <p>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p> <p>（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p> <p>（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p> <p>（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p>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四）處理時機

事業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申請審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下：

1. 設立階段：指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至水措計畫經審查核准之期間。
2. 營運階段：指依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辦理設施之建造、裝置，至完工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完成水措計畫之登記，開始營運產生廢（污）

水之期間。

(1)設立階段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水措計畫之實機如下：

- A.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
- B.納管事業於取得核准同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文件（以下簡稱同意納管文件）後，未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前。
- C.簽訂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前。
- D.設置海洋放流管線前。
- E.設置貯留設施前。
- F.設置稀釋設施前。
- G.設置回收使用設施前。
- H.設置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施前。

(2)營運階段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九規定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A.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 B.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C.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D.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E.申請資料確認書。
- F.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五) 作業概述

事業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申請之許可種類，除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依規定完成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登記外，其餘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表提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表、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申請之許可種類表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應申請之許可證或文件種類
排放於地面水體	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納管 部分稀釋 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放 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 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回收	全量回收使用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放 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 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全量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滲出水至掩埋面	全量返送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部分返送部分排放至地 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 可文件
土壤處理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稀釋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 +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 易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放 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 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應同 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納管	全量納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稀釋 部分委託處理	

1.關鍵作業流程圖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文件申請作業關鍵流程圖				
關鍵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	工作期程	使用表單	
<pre> graph TD 1.1[1.1 受理申請] --> 1.2[1.2 收件登錄] 1.2 --> 1.3{1.3 完整性 審查} 1.3 --> 1.4[1.4 通知繳費] 1.4 --> 1.5{1.5 合理性 審查} 1.5 --> 1.6[1.6 完成審查] 1.6 --> 1.7[1.7 核定許可證 (文件)內容 並製作許可 證(文件)] 1.7 --> 1.8[1.8 核發水污染 防治措施 許可證 (文件)] </pre>	<p>秘書室</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環安組</p>	<p>自受理申請起至完成審查各項作業時間(不含業者補正時間)應於30日內完成</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程管制表</p> <p>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程管制表</p> <p>2.水污染防治措施費用核算表</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審查結果表</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p> <p>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程管制表</p>	

2.關鍵作業說明

1.1受理申請

事業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變更或展延申請，至管理局完成掛文，管理局收文日即視為收件日。

1.2收件登錄

承辦人員交給審查人員確認申請公文，並填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查時程管控表，登錄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收文日期及申請種類，以有效控管作業期程。

1.3完整性審查

自收件翌日起10日內（展延自收件翌日起七日）進行完整性審查，依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申請之檢核表逐項確認後，開立水污染防治措施審查費費用核算表。

1.4通知繳費

完成完整性審查後，通知廠商至本局索取繳款單，繳費完成將收入機關存查聯送予審查人員。

1.5合理性審查

完整性審查後翌日起20日應完成合理性審查，但涉及應進行現場勘查或邀請專家學者審查者，自完成完整性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經審查認定需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日數，且事業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42日。

1.6完成審查

業者依規定完成補正後，且資料均符合法規要求，即完成審查程序。

1.7核定許可證（文件）內容並製作許可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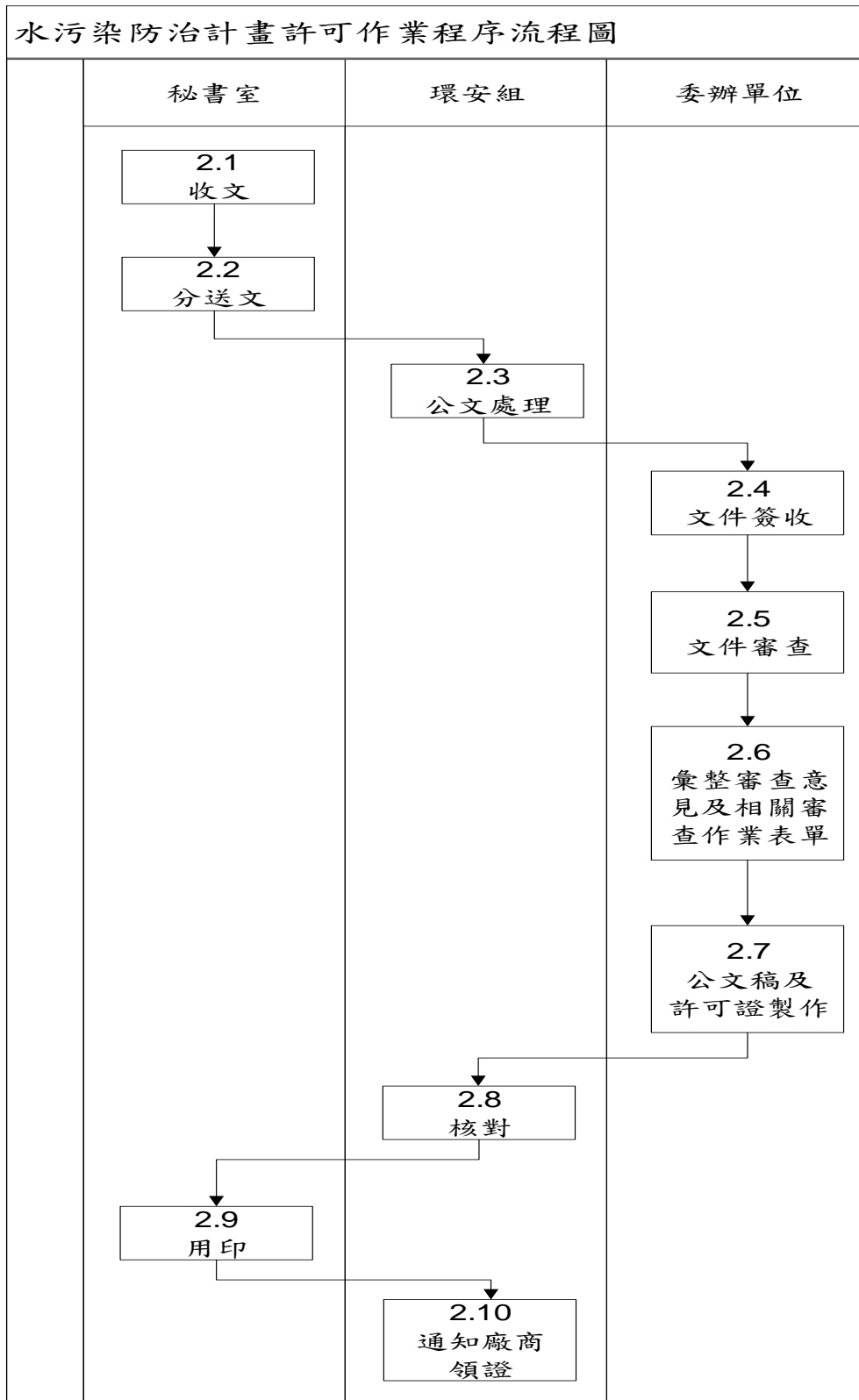
業者申請案件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內容擬定並製作許可證（文件）。

1.8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

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並將發文文號及日期等相關資料鍵入審查時程管控表及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作業程序說明

2.1收文

秘書室接獲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文件掛文後進行公文系統登錄。

2.2分送文

秘書室將申請公文送交承辦單位辦理。

2.3公文處理

環安組受理申請公文後，進行申請文件審核。

2.4文件簽收

由環安組移交給審核負責人員並簽收。

2.5文件審查

進行申請文件之完整性、合法性、一致性及合理性審查。

2.6彙整審查意見及相關審查作業表單

將完成文件審查作業之審查意見及檢核作業表單等文件進行彙整。

2.7公文稿及許可證製作

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將申請資料登錄及許可證製作，並製作預定發文之文稿。

2.8核對

核對完成製作發文公文稿及核發許可證首、次頁內容，並交由秘書室發文。

2.9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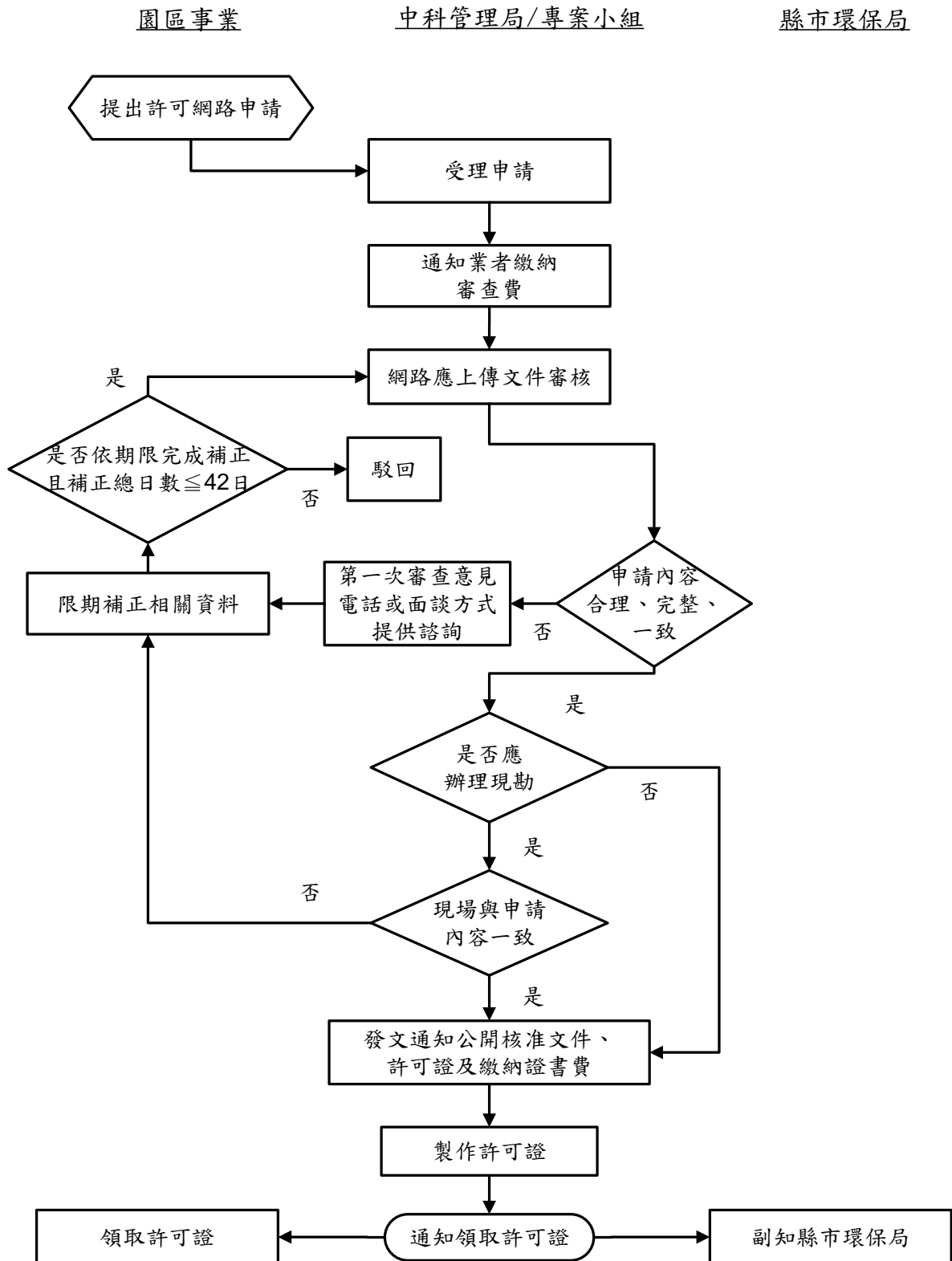
將許可證首頁送至秘書室進行用印。

2.10通知廠商領證

通知廠商領取許可證。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二) 申請程序說明

3.1 收件登錄

園區事業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變更或展延申請。事業申請程序依法分為設立階段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應檢附文件分述如下：

1. 設立階段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表規定之文件：

應檢附文件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且屬納管事業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取得者，不在此限。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二)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	◎	◎
(三)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四)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五)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
(六)緊急應變方法。	◎	◎	◎
(七)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
五、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六、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畜牧業之水措設施設置於其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土地範圍內者，得免檢附。)	○	○	○
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九、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註一：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但屬納管事業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免技師簽證，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

註二：標示◎之檢附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核發機關依第三十三條免再審查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三：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2.營運階段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A.原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正本。
- B.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C.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 D.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E.申請資料確認書。
- F.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事業依申請種類所需，應提出之申請文件彙整如下表。

表、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

應填寫之文件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其他後續行為		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文件檢核表
納管	前處理+全量納管	◎	◎	◎	◎				◎	◎	◎	◎	◎
	前處理+稀釋+全量納管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納管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
	未經前處理直接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	◎

註：除採取前表內容之分類情形外，應依實際採取之措施選擇相關文件填寫，例如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3.2 費用核算

事業提出許可申請後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並應於本局通知繳費後，儘速繳費，並將繳款單（一式三聯）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聯繳回本局。

3.3 許可審查

本局受理各項申請後隨即進行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其審查期間如下表：

審查 類型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申請		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一、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二、涉及應辦理試車、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
			三、特定對象，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九十日。
變更	事前	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一、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二、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五十日。
	事後	自收件翌日起七日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展延		一、自收件翌日起七日	一、涉及應進行現場勘察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自收件翌日起十日。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翌日起二十日。

註一：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實體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註二：到期日之計算，不含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核發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間，且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

3.4現場勘查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三十七條，
若有下表情況者應進行現場勘查。

現場勘察之情形	特定及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一) 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	△
(二)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	○
(三) 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2.稀釋廢(污)水。	○	△
3.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	△
4.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	△
5.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	○
6.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
(四) 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
(五)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	△

註：標示△者，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

3.5核發作業

完成審查程序後，依申請資料核定許可內容，核定原則如下表：

類別	對象	核定原則
廢(污)水 每日最大量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一)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者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
	(二)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車者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
	(三)申請變更、展延者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一、(一)核定。
	(四)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二、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三、貯留者	依設計最大量。
	四、委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五、受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六、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或灌排使用渠道者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之排放量。
七、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生產或服務規模		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

註一：一(一)(二)對象，核定水量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之百分之九十；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計最大容量百分之九十五。

註二：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三百六十五日或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

第四章 表格

(一) 審查結果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審查結果表

事業單位名稱		管制編號	
事業地址			
收件日期		收文字號	
申請種類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完整性、合理性及適法性不認可項目／原因說明			
管理局審查結果及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全，要求補正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審查結果表(續)

類 別	審 查 結 果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壹、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貳、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	
一、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二、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措施流向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三、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四、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五、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六、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七、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八、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九、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以管線排放海洋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一、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三、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四、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五、貯油場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貯油場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十六、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水污染防治資料技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無

(二) 現勘紀錄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現場勘查紀錄表

管制編號		現勘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申請項目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A、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1) 處理單元名稱、尺寸、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2) 相關機具設施位置、數量、管線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3) 獨立專用電表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量度數
B、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1) 貯留設施容量、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2) 輸送管線流向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3) 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讀數
C、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1) 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2) 水量計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讀數
D、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1) 回收設施容量、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2) 輸送管線流向及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3) 水量計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E、放流管線、放流口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採樣空間		
(1) 放流/納管管線流向標示、放流/納管口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2) 放流/納管水量計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讀數
(3) 放流口告示牌、採樣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4) 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F、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誤 <input type="checkbox"/> 缺提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	

現場查核情形：

結論：正確 需修正申請內容

現勘人員簽名

工廠會同人員簽名

--	--

(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費用核算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審查費用核算表

廠名：			管制編號：				
廠址：							
本局收文日期：			收文文號：				
事業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事前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事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本案申請水量： CMD							
審查項目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計 畫	申請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2,800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之事業)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16,000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2,800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與原核准事項相同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事前變更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input type="checkbox"/> 9,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9,600	<input type="checkbox"/> 7,200	<input type="checkbox"/> 4,800	<input type="checkbox"/> 2,600
	事後變更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2,4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
	展延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6,400	<input type="checkbox"/> 4,800	<input type="checkbox"/> 3,200	<input type="checkbox"/> 1,600
免收取審查費(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0		
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		
水措工程計畫書 ^註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證書費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合計費用					元		
委辦公司			承辦人		決行(三層)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公文稿(公文補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乙案，請依審查意見並於109年××月××日前補正至局，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9年××月××日 ×× 環字第 ×× 號函。
- 二、補件時請提意見回復對照表並儘速完成補正，未於期限前補正或總補正日數逾42日仍未完成者，將依規定駁回。
- 三、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

(六)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公文稿(駁回)

主旨：駁回貴公司(××廠)「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辦變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42條第2項規定，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42日。
- 二、本局於109年××月××日中環字第××號函(諒達)通知儘速完成補正，截至109年××月××日貴公司仍未提送補正資料，至總補正日數已達××日，依上述規定予以駁回。後續如仍有申請必要，請依規定重新辦理。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先送本局審查後，再由本局轉送科技部審議。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

(七)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公文稿(先行同意變更)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核准文件變更乙案，本局原則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請確實依申請內容辦理，並於 109 年××月××日前檢具水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照片、證明文件等，向本局辦理旨揭核准文件變更登記。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

(八) 通知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於指定網站公開並繳證書費公文稿

主旨：有關貴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辦理展延暨變更乙案，經審符合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 109 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經審符合規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應於通知之日起 14 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核准內容公開於指定網站，並繳交證書費。
- 三、另依第 5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事業應完成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污)水；故通知領證日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本局將至現場確認符合原核准事項後，再予發證，如未符合原核准事項，將通知限期補正。
- 四、本局將於製證程序完成後電話通知貴公司領取許可證(文件)，領證時請持公司識別文件至本局辦理。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

(九) 副知環保局公文稿

主旨：檢送本局核發××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證號：中科環水許字第××-××號)首頁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受託機關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作業查核管理要點三、(三)規定辦理。

正本：××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局環安組